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
承辦單位：工務局

承辦人：曾秀敏
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24

傳真：07-3315313

電子信箱：shiumi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工工字第11405631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及其附件各1份(隨文引入) (63801098_11405631000A0C_ATTCH1.pdf、63801098_11405631000A0C_ATTCH2.pdf、63801098_114056310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有關瀝青混凝土挖(刨)除料(下稱AC刨除料)再生利用處理及去化責任，不得要求廠商價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0月3日工程技字第11402008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第二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除外)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
副本：本府工務局(道路挖掘管理中心)、本府工務局(建築管理處)、本府工務局(工程企劃處)



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141016



11430940400